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 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29



采 购 人: 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u>的潜在响应人应在<u>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获取 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29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11761.16元 最高限价: 811761.16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对3处供水厂(站)进行维修养护,受益人口共3.39万人;该项目主要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新建加压供水设备、更换村内入户水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3 工期: 45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

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 3.2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 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

地 址: 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19号

联系人:盛先生

电 话: 0395-3551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669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395-666978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 购 人: 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
1, 1, 1	 	地 址: 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19号
1.1.1	大块4 人	联 系 人: 盛先生
		电 话: 0395-3551736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1.1.2	ACKS TO EVENTS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669786
1. 2.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2. 2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本项目对3处供水厂(站)进行维修养护,受益人口共3.39万人;
1. 3. 1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主要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新建加压供水设备、
		更换村内入户水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 3. 2	工期	45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 3.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建筑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
1. 3.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认定
	/// / / / / J <u>IL</u>	标准为准。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 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响应文件递交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 2. 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 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响应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 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8.2	成交公示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8. 3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 捌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 811761.16元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4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 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 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 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 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5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闭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	² 审 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

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审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审活动的后果。

-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 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审活动的后 果。
-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 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 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 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审时间。

-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2.8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 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 2.9 开评审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 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冬季-春季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响应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 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选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磋商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2.4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磋商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 3.2.6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目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 注:现实行电子评审,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
- 3.2.7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8 报价分为两次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进行第二次报价,以 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 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提交的,报价为 0 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

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1.2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 CA)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技术规格、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

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3)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磋商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注: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 荐成交响应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 5. 6. 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 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 6.2.2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质疑投诉

- 9.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 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 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信用承诺函)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评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1. 1	审标准	4.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
			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 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 通过资格审查。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唯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	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工	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	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磋商有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磋商方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0.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所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盖章要求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 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 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审,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 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 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 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磋商报价: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其他因素: 20 分	
2.2.1(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其他因素: 2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磋商报价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 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1
		分;
	4 나 중 은 병생 내 7만 상 바라	(2)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叙述基本合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可行得2分;
	水平 (0-3分)	(3)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叙述针对性强,
		合理、可行、切实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1)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3分;
		(2)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得5分;
	施 (0-7分)	(3)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
2. 2. 1 (2)		
施工组织		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7分;
设计(50		缺项不得分。 ()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分)		(1)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施 (0-6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6分:
		项缺项不得分。
		(1)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2) 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得4分;
	施 (0-6分)	(3)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6分;
		缺项不得分。
		(1)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与措施 (0-6分)	(3)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7,172 (* 7,17	缺项不得分。
		MCX.L.IA YI o

		(1)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2分,
		(2)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措施合理得4分。
	施 (0-6分)	(3)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
		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6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1)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2分;
		(2)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 劳动力配备及进
	7、资源配备计划(0-6	场计划表安排基本完整得4分;
	分)	(3)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 劳动力配备及进
		场计划表安排完整齐全得6分;
		缺项不得分。
		(1)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和方法得1分;
	8、扬尘防治承诺与治	(2)扬尘治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理措施(0-5分)	(3)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
		缺项不得分。
		(1)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
		施得1分;
	9、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措施以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和具体措施(0-5分)	(3)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
		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1分;
2. 2. 1 (3)	1.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
其他因素		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3分;
评分标准	(0-5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20分)		进行横向比较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I

	2. 履职尽责承诺(0-5	(1)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质量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1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
		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3分;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进行横向比较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外的优惠及服务 承诺(0-5分)	(1)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1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
		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3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进行横向比较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连续施工承诺(0-5 分)	(1) 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得 1 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3
		分;
		(3) 其承诺详尽,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评审结束后,各响应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 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 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报价得分为0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二 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2.8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9 响应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最新版本 及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的规范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 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	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	(小写: \\)的	没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	E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	质量达到	。同时	付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之日起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				
响应	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	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页目提供咨询	间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	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				
的陈	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台	う同责任和ジ	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	双的项目信息	息、商业秘密。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	南省招标投	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名	省招标代理服务中	女费指导意见》 的				
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	财购〔2018〕	16号文的规定,在领国	汉成交通知书时,	以转账的形式向				
招标	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方	て件及有关質	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作	连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答	₹:							
		响点	並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联	系人:		_				
		地	址:						
		电	话:						
		_	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			
首次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响应人:_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拍	任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u> </u>			
地址:		_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响应 <i>)</i>	(名称)的法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	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万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	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	i 目
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者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	氏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词	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B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L &	Lu. H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 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u>::</u>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	叩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
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	设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经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我方项目经理有在工程,愿意接受
以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2、 依法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任	何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 -P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크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剂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ムケ	(32. III)	、及采购代理机构)	
X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 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 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 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	人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中,我方保证的	做到:		
– ,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	同国家工作人员、代	式理机构工作人员	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
礼品礼金	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	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
消费凭证	正,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	工作人员愿意接受	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等有关规	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ノ	【名称: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星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十、其他材料

- 1.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 2. 履职尽责承诺
-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4. 连续施工承诺
- 5.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何	段,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	、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	<u>青单所含内容为准 。</u>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overrightarrow{\p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frac{\text{Y}}{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e{\text{\frac{\fra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int}}}}{\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frac{\tinc{\text{\frac{\tinx{\frac{\tinc{\frac{\tince{\text{\frac{\tinc{\tinc{\frac{\tinc{\frac{\tinc{\frac{\tinc{\tinc{\tinc{\frac{\tinc{\tinc{\tinc{\frac{\tinx{\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itilex{\tinc{\tinc{\tinitilex{\tinc{\tinc{\tinitilex{\tinc{\tinitilex{\tiinitilex{\tiinitilex{\tiinitilex{\tiinitilex{\tiinitilex{\tiii}}}}}{\tiinitilex{\tiii}}}}}{\tinitilex{\tiinitilex{\tiinitilex{\tiii}}}}{\tiinitilex{\tiiii}}}}{\tiinitilex{\tiiii}}}}{\tiinitilex{\tiii}}}{\tiinitilex{\tiinitilex{\tiinitilex{\tiiii}}}}}{\tiiit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	戈 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组	能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护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身	号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o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后</u> 生效。	o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的法律、法
规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
书;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向不相关的第三方
透露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如有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服务指南板块;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4. 监理人
4.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上程帅: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_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 工期延误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 测量放线
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7.3.2 开工通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7.3.1 开工准备
	7.3 开工
发	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本包人提交详细施上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有需要,双方协商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有需要,双方协商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当期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合同工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以合同形式,双方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
过: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执行通用条款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1%/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	E金。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无。</u>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职责,工期					
严重	<u>〔滞后</u>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非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按国家规定</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	小组的决定
--------	------	-------

人 同 4 車 1 4	于本项的约定:	/	
ロリコサ八ス	[] 平坝凹纫处: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 21.1竣工日期以全部完工为准。
- 21.2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在磋商响应文件基础上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有违规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通报批评,并扣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21.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指派到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安排,并承担在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 21.4最终拨付价款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该项工程需由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附件(格式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